**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

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6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總第42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發揮創意、鼓勵創新及創業的發展理念，整合校友及其他外部資源以拓展學校研究發展之應用事項，推動本校研發成果衍生之新創企業，特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資源(包括使用空間、設備、人力、研發成果等)衍生以營利為目的並依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而本校可因而擁有衍生新創企業之股權或紅利者。

三、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主要有以下模式：

(一)育成創業：由本校整合校內、外部資源，協助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學生（含畢業校友）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進行商品化開發，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

(二)合作創業：指本校教職員工（含約用人員）學生（含畢業校友）與企業聯盟合作，以本校學術研發成果為商品核心技術，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

(三)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或因應學校校務彈性經營，為達成績效指標，所衍生之新創公司法人。

四、本校教職員工生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公司，得單獨或組成團隊依本實施要點辦理。衍生新創公司相關事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為權責單位，申請流程如下：

(一)申請人提出衍生新創公司申請表、設立組織章程與營運計畫書。

(二)衍生企業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列事項：

1.設立名稱、宗旨與營運地點。

2.營運範圍。

3.經營團隊成員及組織架構。

4.人員之權利與義務。

5.財務、會計、盈餘分配與回饋制度。

6.停業處分。

(三)衍生企業之營運計畫書應載明下列事項：

1.申請設立之目的。

2.設立之方式及所涉相關之法令。

3.設立、管理及監督章則。

4.財務及人事規劃。

5.設立期程及應辦理事項。

6.衍生新創企業回饋規劃。

7.募資計畫。

(四)申請人就新創案件之相關專利、技術申請公告。

(五)申請人提供專業鑑價機構之技術鑑價報告。

(六)申請人及技術研發團隊成員填寫本校研發成果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表，進行利益揭露。

(七)研發處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召開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必要時，申請人需列席簡報說明。

(八)申請人通過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後，應於六個月內成立新創企業並與本校簽署相關授權合約，逾期未完成衍生新創企業之設立及授權程序者，應重新提案並依本要點及校內規定辦理。

五、評審項目：

(一) 符合申請資格。

(二) 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主導性、市場競爭力、及產品推廣策略。

(三) 技術或產品商品化時間及可行性，及可能影響其成效之相關因素。

(四)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

(五) 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六) 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七) 申請案需求之綜合評估。

(八) 輔導人員須為本校教職員。

六、本要點各項回饋規定如下：

(一)借調與兼職：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新創企業，如有借調與兼職之情事，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及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校教師借調或至新創企業兼職時，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收取要點與該企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本校專案教師及職員擔任該公司職位或兼職，應依其身分適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衍生新創企業回饋：本校衍生新創企業得以提列該企業股份或以每年營業額之比例或以其他方式回饋本校，且需經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本校行政流程簽准。

(三)技術作價投資技術股份回饋：本校衍生新創企業以本校研發成果技術進行商業行為，得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獲得對價企業之股權方式為之。技術作價投資回饋案件需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從事研究人員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規定辦理，提交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議，確定本校及發明人（創作人）之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分配數量或比例，始得辦理。相關作業如下：

1.本校衍生新創企業若以技術作價投資方式作為對本校主要回饋，應配合部分現金。前項現金之用途主要為回饋資助機關、支付技術作價投資過程所發生之相關費用、稅賦以及智慧財產權管理維護費用。

2.若技術作價投資之企業為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權價格應依市價認列；若對象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股權價格則以該公司票面金額認列。

3.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屬本校部分，依「國立大學校院校務基金設置條例」規定，於本校校務基金下收支保管，並由本校負責管理與運用。

4.技術作價投資股權屬發明人（創作人）部分，企業得直接將股權移轉予發明人（創作人），如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發明人（創作人）自行負擔。

5.衍生新創公司使用本校資源研發成果之權利金，適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之規定。

七、衍生新創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計算適當股權及回饋本校方式與相關事宜，由本校依個案性質，送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議審議。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行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若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辦理。以本校資源進駐登記公司之衍生企業，應定期向本校報告營運狀況，在完成約定之回饋義務前，公司發生改組、併購或其他重大影響其獲利及淨值之情事，應另行協議回饋方式，並經本校研發成果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八、本校衍生新創公司得免費參加學校所規劃的創業相關課程、創業諮詢輔導，以及智財相關諮詢協助，以降低創業風險。

九、若衍生新創企業須使用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等從事商業行為，應依本校「商標使用申請管理要點」、本校「商品授權製作及銷售管理要點」，經本校核准並應訂明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並提供此項授權衍生經濟利益之回饋。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本校不得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令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